失（待）业证明

南海航海保障中心：

×××同志，身份证号×××，其户籍在×××，现系失（待）业人员。

特此证明。

 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注：该证明由户籍所在地居委会、社区、街道、乡镇或相关劳动社会保障机构开具，如开具证明机关有固定格式的《失（待）业证明》，可使用其格式。

如考生已办理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，可凭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**代替本证明**。

如考生在近半年内（即2018年10月1日以后）离职且未再就业，同时未办理失业登记的，可凭原单位出具的《劳动合同解除（或终止）证明》或《同意辞职证明》**代替本证明**。